

立法會CB(2)1505/14-15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505/14-15(04)

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(梁翠珊)

不少人每當聽到「殘疾人士」便會聯想到肢體傷殘、雙目失明或智力發展遲緩人士，因為他們易於被我們「看見」，憑著他們的斷肢、他們的導盲杖或他們的外貌，令我們發現他們的存在。不過，其實社會上有不少「殘疾人士」並非肉眼能見，但他們的處境卻是與上述人士一樣面對著不少生活的困難。因工以致滿身傷患的工傷者便是這些不易被我們發現的一群。「工傷」與「殘疾」雖不常被人連繫上，但只要細心看，其實不難發現工傷是導致傷殘的其中一個原因，即使那不是永久性的傷殘。

嚴重工傷能導致永久性傷殘，以致工傷者永久喪失所有工作能力，他們會按年齡計算得到永久性傷殘賠償。而普通工傷可說屬具時間性及有限度的傷殘，他們於工傷期間因身體機能受損，需要停工及接受治療。部分工友較幸運，經治療後能完全康復，但卻有更多的工友會在工傷後喪失了一定程度的工作能力，而其傷患將長期地、持續地影響他們的生活及工作能力。大部分工傷者於判傷後，仍受著腰背、腿部和手肘等傷患影響，即使判傷結果如何（量化為不同百分比），這些傷患卻會直接地影響他們日後就業的選取及其工作表現，而工作的困難亦會影響工友生計及情緒，令他們進退兩難。

不少康復中的工傷者或工傷後也會面對以下就業相關的困難：

1. 重回工作崗位困難重重——不少工傷者因身體不同程度的傷患，以致難以重回原有工作崗位，或即使他們做回本行，在相同工作崗位上亦難以應付相同職務。而僱主甚少因應工友的需要，另行安排其他較輕散的職務，以致工友在重回工作崗位後，亦會因未能應付相關工作內容而自動離職。
2. 培訓課程未能貼近需要——若工傷者希望轉換行業，他們往往報讀一些技能提昇課程，例如僱員再培訓課程，可是學歷偏低的工友可選擇報讀的課程有限，年長工傷者學習新行業技能更不容易。即使完成課程，實際尋找工作時亦會遇上其他困難。例如根據一些工傷工友的經驗，坊間對一些課程認受程度不足，以致難單憑該些證書尋找工作。而大部分與課程掛鉤的工種也是收入偏低的工作，令他們一方面未能因轉行而改善生活水平，另一方面，要尋找合適的工作亦不容易。受過傷的工傷者，難以應付長時間工作或對體力較大需求的工種，例如家務助理、清楚助理等。如一位工傷者同時面對傷患、又低學歷、又年長，他就業選擇實在不多。
3. 因傷患減少就業選擇——工傷者於工傷後選擇工作時，因其傷患的限制，或避免再因工受傷，也盡量選擇工時較短，體力需求較少的工作。另外，他們亦會考慮該工作是否能現合他們覆診或做物理治療的時間。與此同時，工友在覓工時，亦會面對很大壓力，例如僱主會質疑他們為何長期不工作，又或質疑他們的工作能力等。最後，不少工傷者也會選擇從事學歷要求較低、流動性較高的保安員。

爲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1. 檢討僱員再培訓課程，切合工傷者需要——僱員再培訓課程掛鉤的工作，未必能切合工傷者的需要，例如工時偏長的工作或體力要求較高的工作，也不利工傷者投身。當局應在設計課程前，應多以工傷者角度作考慮。
2. 勞工處個案需跟進，配合復康復工一站式——勞工處現時於處理工傷個案時角色較被動，未能全面地爲工友提供資訊或幫助，當局應爲安排個案經理跟進每一個工傷個案，並要定期跟進個案進度，主動地於個案的不同階段提供相應資訊及服務，例如於判傷後安排展能就業科進行工作配對。
3. 提供學歷提昇課程，工人出路有前景——除了針對就要需要的課程外，當局應提供學歷提昇課程予低學歷人士選擇，讓他們能選擇一般文職工作。
4. 加強殘疾條例執法，令工人免受歧視——工友於見工時，往往面對僱主質疑工傷後工作能力，因工傷背照而影響受聘。當局應加強執法，檢控相關僱主，亦要向外界多宣傳和教育，避免僱主因工友工傷背景而受到不公平對待。

7